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拟收购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谢绍宁等股东持有的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 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设计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基于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来业绩承诺，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平

范顺增

成玉宁

年 月 日